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购买擎扬包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成为日化产品一体化集成供应商”的发展目标，丰富包装产品品类（擎扬科技主营的塑料容器及包装业务，能够丰富公司主营内包材控股子公司久塑科技的产品线，并增加其核心产品的产能，与公司原有的彩盒、标签等包装业务、控股子公司上海瑾亭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化妆品 OEM 业务可望形成互补并产生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综合接单能力，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并提升综合效益，最大化公司股东利益。

（二）审议收购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权收购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股权收购价格基于市场化的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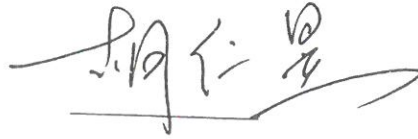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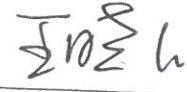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20年8月19日